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次全球發售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期不會就本次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7月8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3.4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2026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任元濱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及王謙先生；及(iv)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春萌先生。